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作業要點

107年5月9日核定通過

107年9月5日修正

107年9月27日修正

108年1月28日修正

108年4月30日修正

108年6月3日修正

108年7月15日修正

108年9月2日修正

109年4月30日修正

109年8月18日修正

109年9月21日修正

109年11月18日修正

110年11月18日修正

115年4月1日修正

一、辦理依據

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規定訂定之。

二、辦理目的

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台灣天使投資環境，藉由與天使投資人及國內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並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及後續發展營運資金，運用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

三、辦理方式

本方案執行期間至119年12月31日止，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匡列新臺幣100億元支應；本方案申請受理、審議、撥款及投資後管理等相關事項，由國發基金委任執行機構辦理。

四、本要點名詞定義

(一)「天使投資人」係指至少能提供1名業師輔導被投資事業之投資人/機構，如下列機構、組織或其成員：

1. 天使投資基金

以投資新創事業為主要標的之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該基金委託之專業管理機構。

2. 創業投資事業

依法設立登記之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事業。

3. 天使投資組織

以投資新創事業為主要標的之組織，其主要成員過去二年曾參與一件(含)以上之新創事業投資案。

4. 天使投資俱樂部

設有天使投資基金之投資俱樂部，包含但不限於大專院校所設之投資俱樂部。

5. 加速器或育成中心

可連結天使投資基金之國內外創新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

- (二) 「新創事業」為設立未逾8年且實收資本額或過往累計實際募資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億元之企業。惟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指非註冊於我國，但在我國設有實際營運主體之新創事業，且該營運主體應有實際營業活動事實。該新創事業與其所稱在我國之實際營運主體應為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關係之企業，包含但不限於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相互投資之公司。
- (四) 「綠色通道小額投資」，指本方案第八條第四款所稱之申請本方案搭配投資金額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下，且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投資金額不低於申請本方案投資金額之案件。此處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需具有投資實績，並檢附佐證文件以茲查驗。
- (五) 「同一輪投資/增資」，指國發基金與投資人以相同投資條件持有相同類別的股票(普通股或特別股)，享有相同的權利義務，且由被投資事業在同一時間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於同一時點成為公司股東。
- (六) 「主導性投資人」，指當次增資中現金出資金額不低於申請本方案投資

金額之單一投資人。此單一投資人之投資金額認定，得合併計算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人、關係企業現金出資金額。

五、投資對象

本方案投資設立登記在我國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以新設或增資擴展（現金增資）且未辦理公開發行或尚未進入資本市場（含興櫃、上櫃及上市）者為限。

六、投資原則

- （一）本方案對同一事業初次投資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為原則。本方案已投資事業再申請投資時，本方案原則依持股比例認購該次新發行股份；若加計已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2,000 萬元，且申請本方案超額認購時，同一輪增資應有主導性投資人搭配投資。
- （二）本方案參與已投資事業後續現金增資金額加計已投資金額最高可達新臺幣 1 億元。
- （三）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已執行優先認股權事業，申請本方案參與投資，得視同初次申請本方案投資。
- （四）本方案與天使投資機構及其關係人累計搭配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與天使投資人及其關係人累計搭配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該天使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再與本方案搭配投資時，其投資金額應不低於申請本方案投資金額；前述天使投資機構搭配投資案，包含該機構以自有資金、代管資金及其成員資金搭配本方案投資之案件。
- （五）新創事業應充分揭露與天使投資人之利害關係。

七、審議流程

（一）投資審議流程

1. 申請人申請本方案投資應提出申請表並檢附各項完整申請資料。

- （1）申請人得於初次申請投資時自提激勵機制，該激勵機制應明確列出執行條件、適用對象、預訂執行時間等。如未自提任何激勵機制，或所提激勵機制未獲投資評估審議會通過，不得另要求激勵機制。

(2)本方案綠色通道小額投資之投資事業，再申請本方案搭配投資，加計已投資金額於新臺幣 2,000 萬元內，仍得自提激勵機制。

2. 新創事業若設立時間超過 8 年、實收資本額或過往累計實際募資金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或無天使投資人搭配投資等任一情形，應先提報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是否受理申請，經過半數委員同意者，方受理申請。
3. 投資申請案之申請人應配合至投資評估審議會向審議委員報告申請投資內容；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亦可同時出席會議。
4. 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完成審議或核備之申請案，由執行機構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
5. 申請案經審議未獲通過者，申請人得於審議決議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覆審，覆審以一次為限。未獲審議通過者，申請人應於審議決議日起一年後始得再次提出投資申請。

(二) 簽約及撥款流程

1. 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通過或核備之投資案，申請人收到審議結果，如同意接受投資評估審議會決議投資條件，應正式函覆本方案執行機構。該次現金增資若需配合其他投資人簽署投資協議書，應符合審議會決議。
2. 執行機構經確認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本輪其他投資人之匯款憑證，並檢視符合審議會決議投資條件後，始指示信託資金專戶辦理資金動撥作業。如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於審議決議日起六個月內未能完成撥款事宜，則該投資決議視同無效，申請人應於審議決議日起一年後始得再次申請投資。
3. 申請人應於完成增資程序，並向主管機關為相關必要之登記後，交付足以表彰國發基金持股之股票或權利憑證。

八、投資管理

(一) 被投資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1. 應按季提供本方案執行機構財務資訊及公司營運概況說明。如被投資事

業屬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的境外新創事業，須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財務資訊。

2. 應配合國發基金與執行機構辦理不定期實地訪視。
3. 被投資事業應依據公司註冊地就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定期辦理公司重大會議，如董事會、臨時股東會及股東常會等會議。
4. 被投資事業如有臨時性特殊狀況或突發重大事件，包含但不限於發生爭訴或任何可能損及投資人權益等情事，應通知執行機構。

(二) 天使投資人應配合辦理事項

1. 應與國發基金共同搭配參與同一輪投資，並提供至少 1 名業師輔導被投資事業營運。
2. 享有激勵機制之天使投資人應與國發基金同時處分雙方持有之被投資事業股權。惟天使投資人與被投資事業啟動執行激勵機制、本方案執行退場機制等二類情形，不在此限。

九、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修訂之。